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75677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7日

商 标

御 娇 兰

申 请 人 杭州御娇兰美容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彭埠街道艮山东路180号天达大厦一号楼8层815室

代理机构 百晓生(深圳)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化妆师服务；头发护理咨询；睫毛接长服务；美容护理服务；美容服务；美容院；蒸汽浴；足部美容护理